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I)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I)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I)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IV)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8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3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嘉林資本函件	39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83
附錄二 一般資料	87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6.83%股權的公司)分別持有20%、60%及20%股權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2%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的股東。北京國管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湘先生、陳彥璵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立以考慮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交易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及由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5.32%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主席)
陳大宇(總經理)
高玉明
曹滿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周建裕
宋志勇
張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
陳彥聰
徐大平
趙潔

敬啟者：

- (I)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II)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I)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IV)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向閣下提供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
- (3)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4)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5) 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不時採購本集團的熱電廠所生產的熱力。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冬季採暖是北京市城鄉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服務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價進行，而國家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在考慮下列各項之後，本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成本：

- 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
- 誠如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處於盈利狀態。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2,351.8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45.0百萬元、人民幣1,7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4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熱電廠的總產能及歷史供熱量(吉焦)；
- 熱能現時國家指定單價；
- 《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北京自11月15日起至次年3月15日的指定四個月供暖期；及
- 熱能價格相對穩定。

本公司目前經營七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過往，僅本公司五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熱。為響應《關於國有企業職工家屬區「三供一業」分離移交工作指導意見》及更好地進行集中管理及售後管理(如爭議解決、收款等)，本公司正優化熱能供應機制，即從「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及同時向其他客戶／最終用戶供應」變更為「本集團僅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之後由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客戶／最終用戶供應」。過往本公司燃氣熱電聯產電廠供熱量(吉焦計)總量從2019年至2021年保持平穩，因此本公司預計本集團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供熱量(吉焦計)將維持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同等水平(即約26.0百萬吉焦)。2019年至2022年國家指定的供熱期單價介乎人民幣82.6元／吉焦至人民幣90.4元／吉焦，該等價格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根據歷史趨勢，國家指定單價預計會保持穩定，兼有小幅波動。因此，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每年應付的最高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2,351.80百萬元。

根據上述因素及在考慮下列各項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合理：(i)北京市實施相關空氣清潔行動方案將進一步減少燃煤供熱及增加在北京的燃氣供熱的使用；(ii)本公司充分利用現有產能的目標，以增加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及(iii)由於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熱能乃用於北京市民的冬季供熱，本交易與公共政策理由相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為本集團熱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本公司五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更重要的是，本公司須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由於採暖為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服務屬於基礎性公共事業並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而採暖期的熱力供應為並且將成為本集團每年持久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定價政策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下列主要條款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i) 貸款服務

本集團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本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授出的貸款的利率將由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現行市況後協定，前提是有關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或中國人民銀行於任何特定協議簽署日期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ii) 擔保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條款就銀行貸款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企業擔保，其涵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相關應計利息、補償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就有關擔保服務向深圳京能租賃收取任何費用。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500.0百萬元：(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能集團向深

董事會函件

圳京能租賃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17.0百萬元、人民幣2,8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0百萬元；及(ii)深圳京能租賃根據其當前業務對靈活資本投資及管理的預期需求，包括履行其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義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指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預計總值及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計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和。因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資金累計最高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考慮到深圳京能租賃預計將自與本集團及京能集團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本金及利息收入錄得現金流入，董事已下調就於2025年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公司所收取貸款利息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有關利率應不低於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或中國人民銀行於任何特定協議簽署日期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於考慮本集團的資產規模、聲譽及上市地位後，相比由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借款人)自商業銀行獲得債務融資，預期本公司將能夠以較低借款成本自相同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因此，按綜合基準，本集團亦將自深圳京能租賃透過本公司自商業銀行獲得債務融資(而非由深圳京能租賃直接自有關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中獲益；
- (ii) 倘深圳京能租賃的資金來源為債務融資，則其將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享有稅項減免。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按綜合基準，本公司亦將受惠於深圳京能租賃直接獲益的稅項減免；及
- (iii) 本公司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貸款及／或擔保服務，且由於本公司較商業銀行更熟悉深圳京能租賃營運，在相同情況下可更迅速及便捷地自本公司取得該等服務，因此將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為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帶來裨益，及可更高效地動用本集團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財務資助法律法規制定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的相關若干內部規則及政策，同時落實有相對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各項相關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條款及本集團定價政策措施進行。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2年6月2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京能集團吸收合併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於深圳京能租賃約84.68%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以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權及現金結算代價。於該交易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

董事會函件

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持有約84.68%，並由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15.3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而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框架協議的京能集團）於2022年11月8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北京京能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北京京能租賃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設備的租賃租金。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北京京能租賃將針對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售後回租服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出租並收取租賃租金。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租賃的設備為高價值大型設備，如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條款一致，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所接獲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及融資租賃採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其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租賃期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本公司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根據各租賃協議將予載列的特定租賃條款及條件確認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相關直接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的租賃資產。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的融資安排入賬。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過往，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曾訂立一項融資租賃交易，該交易的過往本金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1年9月28日的公告。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年度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當中已作出如下考量：

- 本集團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其中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計增加約400兆瓦或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容量預計增加約1,000兆瓦則或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裝機容量增加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過往增加釐定。根據本公司過往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為7,323兆瓦(2020年12月31日：5,709兆瓦；2019年12月31日：4,470兆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較各自之上年度結算日分別增加1,614兆瓦及1,239兆瓦；及
- 北京京能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由於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深圳京能租賃雙雙訂立類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一段。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京能租賃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理由乃為避免採購大型機器設備的大額資本開支，因

董事會函件

為本公司可分期支付設備成本。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滿足公司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監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個別租賃合約之前，財務管理部會將此類安排相關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實際可行範圍內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處理相關事宜的主管人員應向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尋求批准，該批准須由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初審及終審；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並將繼續按月度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亦將每月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同時，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將與本集團負責融資租賃的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經營計劃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的交易量；及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 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 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 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 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故該等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若干具體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 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就此而言, 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i)本集團於2021年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一份為期十二年的融資租賃協議, 並於2022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四份為期五年的融資租賃協議; (ii)彼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 及(iii)具體協議之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 嘉林資本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具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 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V)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於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前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訂立的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由於深圳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2年11月8日，本公司(而非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及／或本公司旗下能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如有)(「**服務提供商**」)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從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及信用結構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服務提供商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對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言不優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LPR)；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額、監管政策導向、我們的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服務提供商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服務提供商將根據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京能集團

董事會函件

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 服務提供商亦可能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不低於本金額萬分之一的管理費，可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服務提供商一般根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承租人資質及與承租人的協商結果釐定管理費的實際金額。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本公司估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百萬元、人民幣2,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如有))。就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金額指變更或修訂或終止融資租賃協議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就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新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本金額指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金額。利息收入指深圳京能租賃收取收購事項完成後變更或修訂或終止的融資租賃協議或任何新融資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3.2百萬元、人民幣3,3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47.8百萬元；
- 深圳京能租賃於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修訂、調整及終止與京能集團聯繫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可能性。於深圳京能租賃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聯繫人提供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的應收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018.9百萬元；及
- 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我們一直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或其聯

董事會函件

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我們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從我們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商，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本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將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比較在相關時間向具有類似資質的本公司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的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承租人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如適合)。交易應提交深圳京能租賃總經理辦公室會議審批。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在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深圳京能租賃用於有關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深圳京能租賃的回報；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就有關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具體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

董事會函件

顧問。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企業訂立若干為期五至十年之融資租賃協議；(ii)彼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具體協議之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嘉林資本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具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但是，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V)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交易概述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11月8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深圳京能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設備的租賃租金。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深圳京能租賃將針對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售後回租服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出租並收取租賃租金。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租賃的設備為高價值大型設備，如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發電設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深圳京能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條款一致，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深圳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本公司所接獲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租賃及融資租賃採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其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租賃期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本公司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根據各租賃協議將予載列的特定租賃條款及條件確認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相關直接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的租賃資產。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的融資安排入賬。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年度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當中已作出如下考量：

- 本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18.6百萬元；
-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當前業務策略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其中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計增加約1,000兆瓦或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容量預計增加約400兆瓦則或需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而有關裝機容量增加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過往增加釐定。根據本公司過往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為7,323兆瓦(2020年12月31日：5,709兆瓦；2019年12月31日：4,470兆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較各自之上年度結算日分別增加1,614兆瓦及1,239兆瓦；及
- 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茲提述「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I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其與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性質類似。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同時訂立上述兩項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以滿足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於北京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之間分配的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兩項後釐定：(i)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裨益及協同效益；及(ii)於2021年

董事會函件

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按數量計)方面,本集團(a)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風力發電及/或光伏發電裝機容量50兆瓦,本金租賃金額為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b)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風力發電及/或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150兆瓦,本金租賃總額為約人民幣2,930百萬元。於釐定本公司將甄選以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時,將考慮以下原則及因素:

- (i) 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較低;
- (ii) 更加符合本集團的項目時間表;及
- (iii) 倘北京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就上文(i)及(ii)項提供同等條款,則會優先選擇深圳京能租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本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由於與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關係,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透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本集團可以分期支付設備成本從而避免因購買大型機器設備產生大額資本開支。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滿足公司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監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個別租賃合約之前,財務管理部會將此類安排相關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實際可行範圍內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處理相關事宜的主管人

董事會函件

員應向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尋求批准，該批准須由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初審及終審；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繼續按月度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同時，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將與本集團負責融資租賃的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經營計劃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的交易量；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

董事會函件

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若干具體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i)本集團於2021年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一份為期十二年的融資租賃協議，並於2022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四份為期五年的融資租賃協議；(ii)彼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具體協議之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嘉林資本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具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V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

交易概述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董事會函件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ii)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基準利率及應不高於由獨立商業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授予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保險代理、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承銷公司債。

京能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佣金。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進行。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i)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京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百萬元、人民幣9,5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0百萬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分別為約人民幣2,892.9百萬元、人民幣3,986.4百萬元及人民幣6,488.0百萬元；(ii)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深圳京能租賃於京能財務存放的存款將考慮在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深圳京能租賃於京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6.8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百萬元；(iii)與本集團過去幾年收入增加以及業務運營預期增長一致的預期收入增加導致的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預期增加；(iv)本公司不時進行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

董事會函件

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而形成的資金餘額驟然增加；及(v)本集團業務性質、集中付款安排及內部資金分配需求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更為及時的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加強其資金管理。

(ii) 貸款服務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經考慮：(i)該等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配合本集團業務運營發展本集團對更大額及更靈活資本投資及管理的需求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

我們相信京能財務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因此，京能財務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溝通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信息方面擁有優勢。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集團日常運營之部分。此外，本集團的運營需要靈活多元的金融服務。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的佣金)應不遜於國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以及京能財務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的同等存款利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不利影響。相反，本集團可從存款交易中獲取利息並自融資渠道多元化中受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與京能財務磋商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並確保有關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規定的同等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藉此，本公司將能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規定者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者；
- 京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各營業日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本公司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上限；
- 京能財務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線上系統，而透過該線上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及將繼續監控於京能財務所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每月就與京能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作出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 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 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 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 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e)條項下之財務資助, 由於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 由於存入京能財務的資金產生利息收入, 盈利將會增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資產或負債。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之協同效益

茲提述本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 – (II)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等段落。

董事認為,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如獲落實, 按綜合基準將利好本集團, 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理由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且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通常透過（其中包括）自本公司獲得財務資助、自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以採購必要設備。

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除外）授出的任何借款或委託貸款，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將不享有任何稅項減免，而深圳京能租賃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享有稅項減免。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除外）自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任何借款，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且相比本公司自同一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可能須承擔更高的借款利率。

就深圳京能租賃自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任何借款，相比本公司自同一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深圳京能租賃可能須承擔更高的借款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按綜合基準，本集團將因其相關附屬公司根據(a)深圳京能租賃透過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即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b)深圳京能租賃向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之安排採購必要設備產生的較低成本而受惠；

- (ii)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深圳京能租賃之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綜合入賬，按綜合基準，深圳京能租賃獲得或享有的任何利益將最終惠及本集團。因此，按綜合基準，本集團亦將從深圳京能租賃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債務融資安排中將享有的稅項減免中受惠；及
- (iii)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業務服務，而其資金主要來自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誠如上文(i)及(ii)段所披露，深圳京能租賃透過本公司進行的債務融資（即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於兩個方面（即較低成本及稅項減免）利好深圳京能租賃及（按綜合基準）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表決的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股東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管、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4%、5.72%、2.72%、1.12%及0.19%。由於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京能集團、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熱力集團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

董事會函件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並認為上述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曹滿勝先生及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擔任職位以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擔任職位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由於曹滿勝先生、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在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力發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由京能集團、本公司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6.83%的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北京京能租賃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及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及約15.32%。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本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2年12月12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2月12日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凡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2022年12月12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 (I)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I)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以考慮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且考慮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36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的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39至82頁。

經計及嘉林資本的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彥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大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12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本次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1)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及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2)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 (3)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供熱交易**」)；(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北京京能租賃服務**」)；(ii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融資租賃業務服務**」)；(i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深圳京能租賃服務**」)；(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vi)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財務資助交易**」，連同供熱交易、北京京能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業務服務、深圳京能租賃服務及存款服務統稱為「**本次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嘉林資本函件

供熱交易

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不時採購貴集團的熱電廠所生產的熱力。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熱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北京京能租賃服務

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同意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京京能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融資租賃業務服務

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及／或貴公司能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如有)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自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業務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京能租賃服務

於2022年11月8日，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於2022年11月8日，京能財務與 貴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財務已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財務資助交易

於2022年11月8日， 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

根據董事會函件，財務資助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本次交易之條款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本次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交易的決議案應如何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若干具體協議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 貴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具體協議需要三年以上年期的原因作出解釋，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上述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以下事項獲委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i) 自願有條件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的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i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的通函)；(ii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通函)；及(iv)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7日的通函)。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本次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於本通

嘉林資本函件

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份(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京能集團、京能財務、深圳京能租賃、北京京能租賃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本次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本次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電力供貨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和光伏發電運營商，從事燃氣熱電、風電、光伏發電、中小型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貴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A. 供熱交易

A.1 有關京能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嘉林資本函件

A.2 進行供熱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貴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貴集團的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單一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

根據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年報**」），燃氣發電及供熱為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分部。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控股總裝機容量為12,444兆瓦（2022年6月30日：13,400兆瓦），及貴公司在北京運營七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裝機容量為4,702兆瓦，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發電量的逾40%，供熱量佔北京集中供熱量40%以上。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熱力集團為貴集團熱電廠所在區域擁有管網覆蓋的唯一集中供熱公司，因此貴公司五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須透過北京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燃氣熱能。更重要的是，貴公司須向北京熱力集團出售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由於採暖為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的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服務屬於基礎性公共事業並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而採暖期的熱力供應為並且將成為貴集團每年持久穩定的收入來源。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熱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A.3 供熱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熱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京能集團；及
(ii) 貴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不時採購 貴集團的熱電廠所生產的熱力。
-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國家指定單價進行，而國家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考慮下列各項之後， 貴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 貴公司產生的成本：(i)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國家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ii)誠如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 貴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處於盈利狀態。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曾就定價政策向董事作出查詢，並了解由於熱力價格應符合國家指定單價，故過往供熱合約中並未釐定具體熱力價格。經慮及(i)國家指定單價乃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中熱力價格的唯一決定因素；(ii)執行國家指定單價對於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訂約雙方均屬強制性，吾等認為該定價原實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熱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就供熱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據此 貴公司將監控不會超出供熱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嘉林資本函件

A.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京能集團供熱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熱力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1,845.0	1,735.5	1,075.4 (附註)
過往年度上限	2,271.80	2,271.80	2,271.80
使用率	81.21%	76.39%	不適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熱力上限	2,351.80	2,351.80	2,351.80

附註：該數字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上限乃經慮及多種因素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供熱量的計算，有關估計接近熱力上限。根據計算，吾等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供熱量乃透過估計供熱量(吉焦)28,670,000吉焦；及(ii)估計單位售價人民幣88元/吉焦計算。

估計供熱量

根據計算，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予供應的供熱量(吉焦)較2021年增加約9.1%(「**預期增加**」)。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供熱量(吉焦)。根據上述過往交易量，2020年財政年度供熱量(吉焦)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1.2%，而 貴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供熱量較2020年財政年度

嘉林資本函件

小幅減少約2.7%。儘管如此，根據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熱量(吉焦)，有關供熱量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0.3%。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供熱量(吉焦)較2021年財政年度供熱量(吉焦)增加約9.1%實屬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供熱量(吉焦)實屬合理。

估計國家指定單價

根據計算，估計單位售價(人民幣/吉焦)為人民幣88元/吉焦。吾等注意到，2019年至2022年國家指定的供熱期單價介乎人民幣82.6元/吉焦至人民幣90.4元/吉焦，該等價格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由於估計單位售價(人民幣/吉焦)屬於上述範圍內，且2019至2020年供熱期所供應熱力的國家指定單價亦作下調，吾等認為董事關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單位售價的估計實屬合理。

根據計算，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供熱金額(以人民幣計)(按估計供熱量(吉焦)及估計國家指定單價(如上文分析均屬合理)計算，不含稅)實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熱力上限(接近估計供熱量，有關差異低於5%)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熱力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供熱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供熱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採購額或收益與熱力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A.5 對於供熱交易之結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供熱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供熱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B. 北京京能租賃服務

B.1 有關北京京能租賃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京京能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北京京能租賃主要為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B.2 訂立北京京能租賃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北京京能租賃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充分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理由乃為避免採購大型機器設備的大額資本開支，因為 貴公司分期支付設備成本。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 貴公司的融資渠道，控制 貴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滿足 貴公司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據董事告知，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且 貴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吾等了解到，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為主營業務為發電的上市公司通常採取的融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性質類似。在考慮下列各項後：

- (i) 倘有更多供應商，則 貴集團就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的交易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及
- (ii)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貴公司所接獲有關融資租賃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

嘉林資本函件

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有關情況顯示，貴集團可自北京京能租賃／深圳京能租賃取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定價條款。然而，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設有最高金額限制(即建議年度上限)，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交易金額不足，貴集團將能夠持續享有不遜色之定價條款，

吾等認為，同時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利好貴集團。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北京京能租賃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3 北京京能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北京京能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北京京能租賃

標的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北京京能租賃將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有關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若干具體協議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

於考慮與具體協議的性質類似的協議設立上述年期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時，吾等(i)自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0日及2022年7月15日的公告注意到，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企業簽訂了42份個別融資租賃協議，為期介乎二至十年。42份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中有28份的年期超過三年(即五至十年)；及(ii)注意到貴集團於2021年與北京京能租

嘉林資本函件

賃訂立一份個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租賃)(「**2021年合約**」)，為期12年，並於2022年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四份個別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合約(「**2022年合約**」)，為期五年。

此外，吾等已識別並審閱超過十項涉及融資租賃安排的交易，該等交易由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為期超過三年。

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企業訂有若干為期五至十年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及2021年合約及2022年合約分別為期12年及五年；(ii)吾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據董事告知，具體協議的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吾等認為具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租賃代價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貴公司該等融資租賃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有關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項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考慮到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將進行獨立報價之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該等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平定價。

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任何直接租賃安排。儘管如此，由於北京京能租賃服務與深圳京能租賃服務的交易性質整體相同，此外還就深圳京能租賃服務採取內部控制措

嘉林資本函件

施，因此吾等要求 貴公司提供相關文件以展示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成本，以評估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

應吾等要求，吾等獲得2022年合約，以及三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經董事確認，上述四項個別融資租賃(直接租賃)合約(即2022年合約)為 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自2022年1月1日至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日期期間訂立的所有有關直租租賃安排的合約。根據上述文件，深圳京能租賃所報的融資租賃成本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的成本

此外，經考慮上述吾等對個別融資租賃合約成本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B.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北京京能租賃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京能租賃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過往， 貴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曾訂立一項融資租賃交易，該交易的過往本金租賃總額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乃經考慮及多種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項下「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北京京能租賃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合同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北京京能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據董事告知，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且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

建議融資租賃的相關資產預計將為發電機械／設備／備件。

- 應吾等要求，董事已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同價值明細。根據有關明細，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假設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電及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將增加400兆瓦，涉及與北京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
- 據董事告知，有關增加乃經參考(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的過往增加；及(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估計增加約1,000兆瓦(涉及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後釐定。

董事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合共增加約1,400兆瓦，涉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 貴公司過往年報，於2021年12月31日，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為7,323兆瓦(2020年12月31日：5,709兆瓦；2019年12月31日：4,470兆瓦)。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綜合裝機容量較各自之上年度結算日分別增加1,614兆瓦及1,239兆瓦。因此，吾等認為風電及光伏發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可能增加約1,400兆瓦屬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估計增加(涉及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為約1,000兆瓦。據董事告知，有關分配乃經考慮(i)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財務資助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近年來(即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分別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後釐定。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ii)下文「F2.進行財務資助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財務資助交易的理由及裨益；(iii)於2021年1月1日至

嘉林資本函件

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按數量計)方面，貴集團(a)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租賃安排，涉及風力發電及／或光伏發電裝機容量50兆瓦，本金租賃金額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及(b)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租賃安排，涉及風力發電及／或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150兆瓦，本金租賃總額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貴集團建議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更大規模的融資租賃安排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估計(涉及與北京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實屬合理。

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約價值及其估計裝機容量，隱含風電及光伏發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隱含平均金額**」)乃按融資租賃金額的合同價值除裝機容量計算。吾等注意到，隱含平均金額與根據2022年合約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1年及2022年直接租賃安排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平均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相近。

因此，吾等認為隱含平均金額實屬合理。因此，吾等亦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的個別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同價值屬合理。

- 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已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安排的預計合同價值及預計提取資金的時間進行調整。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北京京能租賃上限為同期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北京京能租賃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北京京能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北京京能租賃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北京京能租賃服務將產生的成本與北京京能租賃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B.5 對於北京京能租賃服務之結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北京京能租賃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北京京能租賃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融資租賃業務服務

C.1 有關京能集團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C.2 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深圳京能租賃一直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繼續從深圳京能租賃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商，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協議。深圳京能租賃可能會調整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聯繫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利率，以保持深圳京能租賃的市場競爭力。此外，由於部分項目的實際發展，深圳京

嘉林資本函件

能租賃可能會根據承租人的申請修改 貴集團收購深圳京能租賃(「**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的聯繫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額。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將在深圳京能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可能會頻繁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獲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如需要)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服務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3 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業務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V)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京能集團
標的事項：	深圳京能租賃及／或 貴公司旗下能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如有)(「 服務提供商 」)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自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具體協議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企業訂有若干為期五至十年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及2021年合約及2022年合約分別為期12年及五年；(ii)吾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據董事告知，具體協議的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吾等認為具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及信用結構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服務提供商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對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言不優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的 貴集團成員企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基礎利率(LPR)；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額、監管政策導向、 貴集團的行業發展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服務提供商將向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 就直接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服務提供商將根據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指示及甄選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租賃物出租予京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本金額為向供應商購買租賃物的價格，乃由承租人與供應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該等租賃物的市價協商後得出。

嘉林資本函件

服務提供商亦可能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不低於本金額萬分之一的管理費，可分期或一次性支付。服務提供商一般根據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承租人資質及與承租人的協商結果釐定管理費的實際金額。

為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服務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聯交所網站以識別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以框架協議的形式進行的類似融資租賃安排。據吾等所盡悉，吾等識別出下列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為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的調查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563) 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2022年11月4日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上市發行人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預期最終實際利率應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從而上市發行人可自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合理獲益； (2) 承租人集團的風險溢價預期處於約1%至4%的範圍內，其取決於上市發行人對承租人集團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融資租賃規模、行業及業務規模的評估； (3) 金融機構向承租人集團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預期最終實際利率應不低於上述有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抵押貸款利率，從而上市發行人可確保前者不會被低估；</p> <p>(4) 倘上市發行人集團無法合理獲取上文第(3)分段所述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則以上市發行人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即上市發行人集團借款成本)為準。個別協議項下預期最終實際利率將高於融資成本以確保公司不會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撥備而產生虧損；及</p> <p>(5) 公司向至少兩(2)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及／合約(作為現行市場費率的參考)，以確保公司向承租人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個別協議項下預期最終實際利率將不低於當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60)</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以及物業投資服務的投資控股公司。</p>	<p>2022年10月25日</p>	<p>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利息以及管理及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市況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ii)中國類似資產及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租賃現行市價；及(iii)上市發行人集團對承租人的信貸評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p>
<p>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730)</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抵押融資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p>	<p>2021年8月23日</p>	<p>有關借款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上市發行人集團之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p> <p>上市發行人集團將有權向有關借款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p>
<p>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6)</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租賃業務的中國公司。</p>	<p>2020年5月11日</p>	<p>租賃設備的價值釐定基準為租賃物的公允市值，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的公允市值。上市發行人於釐定向租賃公司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對上市發行人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2)經不時調整的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對於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租賃服務而言，合同利息不偏離其公允市值，即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五年期以上LPR加減100BP以內。</p>
<p>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3366)</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綜合開發、股權投資及基金管理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p>	<p>2020年5月18日</p>	<p>有關融資租賃及／或保理服務實施協議中約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由此釐定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在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尤其是，相關實施協議的實際利率不得低於(i)其他一般金融機構向承租人授予的借款的擔保貸款利率；或(ii)倘出租人無法合理獲取(i)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參考，則出租人在訂立相關實施協議時產生的資本成本，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公佈或所報的基準貸款利率調整進行調整。</p> <p>於確定前段所述釐定實際利率的機制時，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及出租人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以確保如此釐定的實際利率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ii)上市發行人的資本成本(為出租人的資金來源)；</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iii) (如屬融資租賃) 於相關實施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披露的利差；(iv) (如屬保理服務) 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償付進度安排；及(v) 與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或保理安排相若的大額貸款的商業利率。
<p>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1563)</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p>	2019年9月20日	<p>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上市發行人集團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貸款利率； (2) 相關個別協議的實際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向承租人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 (3) 倘上市發行人集團無法合理獲取金融機構向承租人授予的借款的有抵押貸款利率的相關資料，則以上市發行人集團在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產生的融資成本為準；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公告日期	定價政策
		<p>(4) 上市發行人向至少兩名或三名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報價，以確保上市發行人向承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相關實際利率及費用將不低於上市發行人當時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客戶所提供的平均實際利率及費用；</p> <p>(5) 通過對承租人所屬的適用行業、業務及財務表現進行評估而估算出承租人的風險溢價；及／或</p> <p>(6) 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包括手續費及保證金(如適用)。</p> <p>上市發行人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就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不遜於上市發行人集團就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p>

此外，吾等自三家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招股章程注意到其定價政策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招股章程日期	租賃安排／合約的定價政策
<p>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p> <p>主要業務： 一家向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的中國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p>	<p>2019年12月31日</p>	<p>租賃資產的價值由購買價格決定。上市發行人參考有關價值和目標覆蓋率來決定上市發行人在租賃協議下發放的本金額。</p> <p>租賃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一定倍數，經考慮客戶的財務和業務表現以及其經營所屬行業。租金可能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而改變。</p>
<p>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3877)</p> <p>主要業務：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船舶租賃服務。</p>	<p>2019年5月28日</p>	<p>承租人於各個付款日期應支付的金額一般為(i)預先確定的金額；或(ii)預先確定的金額加未償付本金的累計利息，該利息乃參考適用利率(即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息差計算)。</p>
<p>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905)(前稱為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業務： 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中國公司。</p>	<p>2019年5月21日</p>	<p>租賃採用浮動利率或固定利率定價。上市發行人集團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基礎上，對承租人的資信狀況及違約概率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狀況進行綜合評估，據此釐定租賃合同適用的利率。對於浮動利率租約而言，在租期開始後，若約定付款日的中國人</p>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及主要業務	招股章程日期	租賃安排／合約的定價政策
		民銀行基準利率與上一付款日相比發生變化，出租人有權根據租賃合同約定對適用的利率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利率一般乃根據基準貸款利率釐定，亦可能會有其他費用（即手續費）。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經考慮內部監控程序將涉及不同部門，當中涉及對於向關連人士提供的主要條款與向具有相似資質的貴公司成員企業提供的主要條款以及（如適用）關連人士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進行的審閱及比較，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將確保融資租賃服務的公平定價。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00.0百萬元、人民幣2,8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0百萬元（包括本金、利息付款及其他費用（如有））。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展示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企業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清單。根據該清單，現有租賃安排的主要部分（即超過95%）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未償還本金額。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貴公司參考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其條款（利率或本金額）可能有所變更或修訂，及就有關金額作出下調）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利息開支及其他成本釐定2023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2023年估計本金額屬合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呈下行趨勢。根據有關計算，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下行趨勢乃主要由於(i)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於相關過往年度（即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並無變更或修訂，故深圳京能租賃收取本金額及利息付款，因此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減少；及(ii)於相關過往年度（即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可能提前清償融資租賃，因此本年度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零。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亦相當於(A) (i) 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本金額；(ii)上述個別融資租賃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成本之總和；及(B) (i)及(ii)之總和亦作下調，吾等認為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融資租賃業務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融資租賃業務服務將產生的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C.5 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服務之結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業務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租賃業務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D. 深圳京能租賃服務

D.1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 貴公司及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約84.68%及約15.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D.2 訂立深圳京能租賃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由於與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關係，其對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透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貴集團可以分期支付設備成本從而避免因購買大型機械設備產生大額資本支

嘉林資本函件

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 貴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 貴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滿足公司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誠如上文所述，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且 貴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吾等了解到，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為主營業務為發電的上市公司通常採納的融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性質類似。經考慮上文「B.2訂立北京京能租賃服務的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載的理由後，吾等認為同時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利好 貴集團。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貴集團(不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深圳京能租賃之間的交易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因此，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按綜合基準計)。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深圳京能租賃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D.3 深圳京能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深圳京能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深圳京能租賃
標的事項：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深圳京能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有關直接租賃服務及售後回租服務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

貴集團相關成員企業將與深圳京能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條款一致，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若干具體協議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

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企業訂有若干為期五至十年的融資租賃協議，以及2021年合約及2022年合約分別為期12年及五年；(ii)吾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及(iii)據董事告知，具體協議的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吾等認為具體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正常商業慣例。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和深圳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 貴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貴公司該等融資租賃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有關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項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考慮到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將進行獨立報價之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該等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平定價。

經考慮上文「B.3北京京能租賃服務之主要條款」所述吾等對個別融資租賃合約成本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有關措施的有效性。

D.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深圳京能租賃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京能租賃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租賃交易的過往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7.7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18.6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深圳京能租賃上限乃經慮及多種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項下「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分節。

吾等進行以下分析以評估深圳京能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誠如上文所述，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且 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

建議融資租賃的相關資產預計將為發電機械／設備／備件。

- 應吾等要求，董事已提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單項融資租賃安排的預計合同價值明細。根據有關明細，吾等注意到，董事已假設(i)將有五個潛在項目，涉及於2023年財政年度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潛在項目**」）且總裝機容量為192兆瓦；及(i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風電及光伏發電的裝機容量將增加800兆瓦至1,000兆瓦，涉及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2023年至2025年項目**」）。

-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潛在項目的融資租賃安排乃基於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的初步討論或基於相關簽訂協議釐定。

誠如上文分析，董事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合共增加約1,400兆瓦，涉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北京京能租賃及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 貴集團建議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更大規模的融資租賃安排實屬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估計（涉及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實屬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 由於2023年至2025年項目的隱含風電／光伏發電每裝機容量融資租賃金額與隱含平均金額相同，而吾等認為如上文分析有關金額實屬合理，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風電及光伏發電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同價值屬合理。
- 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已根據個別融資租賃安排的估計合同價值及預計提取資金的時間進行調整。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深圳京能租賃上限為同期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估計需求，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深圳京能租賃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深圳京能租賃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深圳京能租賃服務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深圳京能租賃服務將產生的成本與深圳京能租賃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D.5 對於北京京能租賃服務之結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深圳京能租賃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深圳京能租賃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E. 存款服務

E.1 有關京能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保險代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

吾等了解到，自2022年11月13日起京能財務受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管，而管理辦法規管向企業集團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營運。管理辦法就集團財務公司之營運載列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規定／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始終保持一定的財務比率。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載列《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06年第8號)及《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統稱「**原辦法**」)(註：上述文件已於2022年11月13日被取代／作廢)之主要財務比率規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京能財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規定	京能財務之財務比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各期間的最低值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	23.69	20.17
		各期間的最高值	
金融機構間借貸結餘對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無	無
未到期擔保總額對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100%	1.87	0.87
長期及短期投資對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70%	60.82	62.21
自有固定資產對總資本比率	不多於20%	0.15	0.27
不良貸款率	不多於5%	無	無

如上表所示，京能財務於2020年及2021年遵守原辦法所載之相關財務比率規定。董事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京能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營運有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記錄。

信貸風險之主要指標為不良貸款率及不良貸款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根據上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不良貸款率為零，顯示京能財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不良貸款。由於京能財務並無任何不良貸款，故不良貸款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並不適用。

吾等亦自京能財務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注意到，京能集團(作為京能財務的控股股東)，承諾於京能財務遇到任何緊急付款困難之情況下，京能集團將根據京能財務解決困難的實際需要向京能財務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嘉林資本函件

E.2 訂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京能財務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表現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此外，董事相信京能財務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因此，京能財務在與 貴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溝通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信息方面擁有優勢。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其他中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的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以及京能財務就 貴集團於京能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E.3 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一節。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訂約方： (i) 京能財務；及
(ii) 貴公司

交易概述 貴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

定價政策：

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收取的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以及京能財務就 貴集

嘉林資本函件

團於京能財務存款所支付的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同檔次存款利率。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一節項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考慮到存在存款利率比較程序(即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貴公司將按公平基準與京能財務磋商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並確保有關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規定的同檔次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存款利率)，吾等認為實施上述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存款服務作出公平定價。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貴公司於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止期間於京能財務及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四份存款記錄(「存款記錄」)。吾等自存款記錄注意到，存款記錄所示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公佈及由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經考慮上述吾等對存款記錄的調查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就存款服務實施的內部程序的有效性。

E.4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先前框架協議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存款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交易金額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 利息)	2,892.9	3,986.4	6,488.0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4,000	6,500
使用率	96.4%	99.7%	99.8%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8,000	9,500	11,000

附註：該數字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上限乃經慮及多種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V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一節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分節。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處於較高水平。

據董事告知，彼等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將增加(即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預計 貴集團於同期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吾等自2022年中報注意到，於2022年6月30日，(i)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53.2億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為人民幣119.8億元。於2022年6月30日，上述兩項合計(「**總和**」)人民幣173.0億元。總和(大於存款上限)表示 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及京能財務將提供的存款服務之可能需求。為免生疑， 貴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並未包括深圳京能租賃的財務資料。

吾等匯總(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全年財務資料)；(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即2019年10月16日)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全年財務資料)的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亦列出 貴集團分別於2022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即分別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及先前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的(a)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收入	18,358.83	16,238.81	2,120.02	13.06%
	於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額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5.46	3,940.38	1,375.08	34.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	11,977.47	5,672.56	6,304.91	111.15%
總和	17,292.93	9,612.94	7,679.99	79.89%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2021年財政年度（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全年財務資料）的收入較2018年（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全年財務資料）大幅上漲。於2022年6月30日（即緊接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全年財務資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亦較2019年6月30日（即緊接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最新公開可得的全年財務資料）大幅上漲。

根據2021年年報，貴集團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00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358.8百萬元，與2020年財政年度相比，2021年財政年度（即貴集團最近期全年財務資料）增加約7.97%或人民幣1,355.5百萬元。

此外，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從約人民幣2,89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3.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986.4百萬元。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增加屬合理。

據董事告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i)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京能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713.2百萬元；及(ii)深圳京能租賃已成為貴公

嘉林資本函件

司附屬公司及深圳京能租賃於京能財務存放的存款將入賬列作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深圳京能租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京能租賃錄得貨幣資金約人民幣1,112.02百萬元及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7.00百萬元。

經慮及(i)於2022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低於總和(亦顯示 貴集團對京能財務及／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可能需求)；及(ii)如上文所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增幅屬合理，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告知，預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整個期間的現金總額水平存在困難。然而，倘 貴集團的現金總額出現任何大幅上漲， 貴集團可選擇將更大額現金存置於商業銀行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以修訂存款上限。

E.5 對於存款服務之結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F. 財務資助交易

F.1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之資料

誠如上文所述，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 貴公司及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及約15.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F.2 進行財務資助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貸款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II)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誠如上文所述，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據董事告知，深圳京能租賃

嘉林資本函件

業務營運的資金來自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債務融資方面，深圳京能租賃先前乃自獨立商業銀行及京能集團（註：京能集團於收購事項前為直接股東）獲得資金。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約84.68%。建議提供財務資助（在此情況下為借款及擔保）將主要為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據董事告知，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向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財務資助。根據吾等之調查，吾等注意到中國上市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及擔保）實屬常見。

根據 貴公司的理解，倘深圳京能租賃的資金來源為債務融資，則深圳京能租賃將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享有稅項減免。由於深圳京能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的財務業績已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按綜合基準 貴公司亦將受惠於深圳京能租賃直接獲益的稅項減免。

此外，據董事進一步告知，於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聲譽、上市地位後，相比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借款人）自其他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的借款成本，董事預期 貴公司（作為借款人）將可以較低借款成本自相同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因此，按綜合基準， 貴公司亦將自深圳京能租賃透過 貴公司自其他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而非由深圳京能租賃直接自其他貸款人獲得債務融資）中獲益。

深圳京能租賃服務與財務資助交易之協同效益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深圳京能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在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兩項交易（即深圳京能租賃服務及財務資助交易）如獲落實，將（作為整體）利好 貴公司及股東，且深圳京能租賃服務與財務資助交易將產生協同效益：

- (i) 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且 貴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擴張需要大量資金。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通常透過（其中包括）自 貴公司獲得財務資助、自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借款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以採購必要設備。

嘉林資本函件

就 貴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除外)授出的任何借款或委託貸款，相關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將不享有任何稅項減免，而深圳京能租賃於財務資助交易下享有稅項減免。

就 貴公司附屬公司(深圳京能租賃除外)自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任何借款，相關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任何稅項減免，且相比 貴公司自同一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可能須承擔更高的借款利率。

就深圳京能租賃自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任何借款，相比 貴公司自同一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借款，深圳京能租賃可能須承擔更高的借款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按綜合基準， 貴集團將因其相關附屬公司根據(a)深圳京能租賃透過 貴公司進行債務融資(即財務資助交易)及(b)深圳京能租賃向 貴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即深圳京能租賃服務)之安排採購必要設備產生的較低成本而受惠；

- (ii)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深圳京能租賃之財務業績已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按綜合基準，深圳京能租賃獲得或享有的任何利益將最終惠及 貴集團。因此，按綜合基準， 貴集團亦將從深圳京能租賃於財務資助交易下將享有的稅項減免中受惠；及
- (iii)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業務服務，而其資金主要來自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誠如上文(i)及(ii)段所披露，深圳京能租賃透過 貴公司進行的債務融資(即財務資助交易)將於兩個方面(即較低成本及稅項減免)利好深圳京能租賃及(按綜合基準) 貴集團。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財務資助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F.3 財務資助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財務資助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 日期：** 2022年11月8日
- 訂約方：** (ii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v) 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借款人)
- 標的事項：**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定價政策：**

(i) 貸款服務

貴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貴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授出的貸款的利率將由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及現行市況後協定，前提是有關利率不得低於貴公司就有關貸款的當前融資成本或中國人民銀行於任何特定協議簽署日期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在考慮下列因素後，吾等認為財務資助交易項下的貸款服務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儘管深圳京能租賃(作為借款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深圳京能租賃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財務資助交易項下的貸款服務旨在支持深圳京能租賃(為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非為了賺取貸款利息收入；
- 儘管如上文所述財務資助交易項下的貸款服務旨在支持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發展，於釐定貸款利率時將會考慮貴公司的資金成本。自有資金方面，將會考慮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利率；而貴公司融資的資金方面，將會考慮貴公司就有關貸款的當前融資成本。貸款利率不得低於貴公司當期融資成本或中國人民銀行於任何特定協議簽署日期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ii) 擔保服務

嘉林資本函件

貴公司將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條款就銀行貸款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企業擔保，其涵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相關應計利息、補償及其他開支。貴公司將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擔保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就有關擔保服務向深圳京能租賃收取任何費用。

經吾等作出查詢後，據董事告知，貴公司曾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擔保。貴公司並無就擔保收取任何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資助交易項下擔保服務的零代價屬公平合理。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就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一節項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考慮到於訂立有關協議前，將就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各相關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進行評估，吾等認為有效執行內部控制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財務資助交易作出公平定價。

F.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財務資助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資助上限	4,000	6,000	7,500

據董事告知，貴集團於過去未曾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財務資助。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京能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及擔保的過往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17.0百萬元、人民幣2,886.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5.0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深圳京能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因此，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於2023年財政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的資金累計最大額度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此外，據董事告知，深圳京能租賃預計將自與 貴集團及京能集團的現有融資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本金及利息收入錄得現金流入。故此，董事下調就深圳京能租賃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估計金額。

於2022年6月30日，京能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所授出借款的尚未償還金額及京能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擔保金額合共為約人民幣1,840百萬元。由於深圳京能租賃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而非京能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將逐步替代京能集團充當控股公司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上述金額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予以考量。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助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財務資助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未必會於直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代表財務資助交易將錄得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財務資助交易將產生的成本與財務資助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F.5 對於財務資助交易之結論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財務資助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ii)財務資助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本次交易的最高金額／價值須受本次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

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本次交易的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本次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而使彼等相信本次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倘本次交易總額預期超出相關上限，或本次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凡經董事確認者)，則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訂定規定，吾等認為已有適當措施監控本次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因而會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本次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本次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第27至64頁，該中期報告已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亦可參閱上述文件之超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0482_c.pdf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83至219頁、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7至213頁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79至237頁找到。亦可參閱上述文件之超連結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951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437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2467_c.pdf

債務聲明

於2022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負有以下債務：

債務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259,290.00
非流動部分	3,868,760.00
有擔保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791,994.00
非流動部分	5,777,998.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流動部分	9,363,458.00
非流動部分	10,886,428.00
債券	
流動部分	10,400,000.00
非流動部分	3,600,000.00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	
其他貸款	
流動部分	940,800.00
非流動部分	1,635,760.00
總借款	
流動部分	21,755,542.00
非流動部分	25,768,945.00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的債務外，於2022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a)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抵押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目前可用的信貸以及今後將要發行的債券)以及並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交易及財務前景

2022年是本集團提質增效，實現「十四五」跨越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以「十四五」戰略引領，聚焦服務北京及協助首都率先實現碳中和，聚焦清潔能源主業高質量、快速發展，緊緊圍繞「改革創新、轉型升級、提質增效、文化融合」的工作主線，加強科技創新，夯實安全生產基礎，加快信息化及數字化建設，團結奮進，務實高效，堅持做到「又優、又強、又快、又好」的總體發展目標。

戰略引領實現綠色發展再提升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十四五」規劃發展思路及目標，切實落實「風光戰略」，擴大能源基地項目規模，突出分佈式項目特色。以「綠電進京」為依託，打好「風光火」協同組合拳，充分發揮首都國企優勢，圍繞雙碳目標和綠電進京需求，推動大同、承德等能源基地項目的前期工作；在傳統優勢區域集中發力，引進合作企業加快產業落地；在新拓展區域創新合作模

式，加大合作力度，搶佔資源；加大優質資源項目併購力度，優先併購資產項目；堅持自建和併購兩手抓，兩手都要硬；在京津冀尤其北京市搶佔整縣資源推進分佈式光伏項目，優先開發示範性強，帶動作用明顯的項目。

改革創新推動核心競爭力再增強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科技創新投入力度，注重科技賦能，推動科技創新這一「關鍵變量」成為高質量發展的「最大增量」。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實現業務信息化、監管數字化、運維智慧化，加快智慧監管中心和全部區域集控中心建設，實現100多個風、光、水、燃氣電站監控全覆蓋，努力實現風險隱患全識別、運行狀態全感知、運營數據全管控、經營管理全在線，以運營管理模式升級推動效益提升。

安全環保實現科學管控再升級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控，築牢安全發展理念，認真貫徹新《安全生產法》，有效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三管三必須」要求。疫情期間，做好安全防控工作，確保安全形勢平穩；加強節能減排工作，開展「能效提升，節能減排」行動，全方位落實節能措施，加強資源綜合利用，提高能效，提升綠色低碳發展水平；建立科學的安全體系制度，抓好基建應急能力建設，廣泛應用安全信息管理系統，確保實現基建安全目標。

雙碳目標助力碳資產再開發

本集團具備可再生能源的天然屬性，隨著「雙碳」目標的提出，本集團將更加積極參與我國能源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將進一步加大綠電交易、綠證交易、碳交易的開發力度，針對不同項目制定不同的碳資產策略。2022年，本集團結合「十四五」規劃編製，制定碳達峰目標、路線圖和時間表，統籌各下屬燃氣電廠和各區域分公司的碳排放和碳資產情況，建立碳資產管理台

賬，統一制定雙碳目標規劃。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國碳市場政策變動情況及市場價格情況，關注即將出台的全國碳市場CCER交易政策，積極參與碳市場交易，發揮本集團在這一領域的天然優勢，為早日實現雙碳目標而不懈努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曹滿勝先生和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北京國管、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熱力集團及京能投資(香港)須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本公司、京能集團、北京京能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能國際」)及深圳京能租賃於2022年5月10日簽訂的《吸收合併協議》(「《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京能集團擬吸收合併京能國際，並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以及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2年5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附加於《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京能集團同意將所持有的深圳京能租賃84.68%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以其所持有的京能國際20%股權及現金作為支付對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發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表示同意以所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專家資格如下：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8.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及上述專家於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曹滿勝先生和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康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持有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樓。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 (a)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b)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c)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 (d)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e)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2. 審議及批准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3.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4.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5.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6.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及
7.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2022年投資業務計劃的調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附註：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 8740 7010/(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